**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**

**第13屆第2次醫療政策委員會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12年5月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地點：臺北市安和路一段27號9樓（第二會議室）

出席：鍾飲文(視訊)、簡志誠(視訊)、賴俊良、魏重耀(視訊)、李茂盛(視訊)、張嘉訓、吳梅壽、侯明志(視訊)、翁文能、林恒毅(視訊)、潘志勤(視訊)、王智弘(視訊)、詹前俊(視訊)、陳穆寬(視訊)、邱國華(視訊)、高耿耀、邱俊傑、陳英詔(視訊)、李偉華(視訊)、陳建宗(視訊)、塗勝雄(視訊)、夏保介(視訊)、邱炳川(視訊)、蔡國麟(視訊)、吳東泰(視訊)、藍聖星(視訊)、高文要(視訊)、曾競鋒(視訊)

請假：鄭俊堂、李順安、梁忠詔、蔡鴻文、黃建寧

列席：吳欣席、張必正、林工凱(視訊)、周賢章(視訊)、陳志宏(視訊)、台灣醫學生聯合會李殷安會長(視訊)、林忠劭(視訊)、李美慧、楊蕙宇、陳威利

主席：吳召集委員國治

紀錄：盧言珮

1. **主席致詞(略)**
2. **報告事項**

本會因應《醫學工程師法》修正草案一案相關進度

決定：

1. **肯認保障醫療器材安全與品質之必要性，但鑒於醫療器材種類繁多，建議相關管理宜從醫療器材分類與所需之技能考量，而非以單從人員著眼。**
2. **針對複雜精密的醫療器材類別，建議相關技術管理可依現行醫療器材法規範，或進一步以「認證」方式處理，而非另設專技人員考試，或另立專業人員法規。**
3. **考量其與一般醫事人員直接面對病患不同，亦不宜納入醫事人員範疇。**
4. **上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**
5. 13屆第1次醫療政策委員會報告事項「本會拜會醫事司劉越萍司長案。」

決定：**衛生福利部公告之「醫療機構收費掛號費參考範圍」，係屬行政指導，所要求之備查亦僅為通知或陳報主管機關知悉。然有部分縣市衛生局卻以其為依歸，要求醫療機構說明費用計算基準並附實證，進而進行審查准駁，以致部分縣市迭有反映掛號費備查程序多有爭議。爰將進一步與該部溝通，建請整合並優化各縣市掛號費備查程序。**

1. 持續追蹤本會各案行文相關單位之回文情況。
2. 餘洽悉。
3. **討論事項**
	1. 案由：請續行研議本會就植物醫師法草案相關意見。(提案單位：秘書處)

結論：**延續本會過往立場，建議名稱宜為「植物治療師」或「植物診療師」。**

* 1. 案由：請請研議立委王鴻薇版及立委高嘉瑜版「醫師法第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本會立場。（提案單位：秘書處）

結論：

1. **鑒於醫事人力需求影響因素複雜，須應當時情況滾動檢討，建議由主管機關就國內醫事人力需求宜妥為評估、規劃，以作為教、考、訓、用人數控管參考。**
2. **教育部於各學年增設調整及總量提報作業手冊，彙整各部會對人才培育之意見，請各校納入規劃增設、調整系所及招生名額之參據，惟113年就醫學系領域建議卻付之闕如。依據108年衛生福利部委託國家研究院辦理西醫師人力評估發展計畫，實暫無增加醫學系員額之必要，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就醫學系領域亦宜提出建議意見，俾供籌設或調整醫學系名額之學校參考。**
3. **依《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》第3條第1項規定，專科以上學校增設、調整院、所、系、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，教育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、社會發展需求、總量發展規模等面向，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。惟醫師人力發展，就醫療環境與品質影響甚鉅，爰建請行政院，醫學系所增設調整應由衛生福利部提供意見供教育部據以核定，甚至應由衛生福利部共同參與核定，俾以保障民眾醫療權益。**
4. **臨時動議(無)**
5. **散會 (下午4時)**